附件1：

## 忻州市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信息报告

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开展事件评估，提出启动建议；市指挥部决定启动相应等级响应，并根据情况调整响应级别

Ⅲ级响应

宣传报道组

抢险救援组

综合协调组

社会稳定组

人员安置组

医学救护组

专家指导组

县级指挥部采取相应响应措施

市指挥部领导和专家赶赴现场，成立现场工作组，投入救援

符合市级响应结束条件

后期处置

队伍保障

通信保障

交通保障

气象保障

后勤保障

Ⅱ级响应

Ⅰ级响应

现场指挥部

结束响应

事故救援

资金保障

监测预警

市指挥部提出善后处理意见并报市人民政府；事发地人民政府依法恢复生产经营秩序，安置受影响人员

总结评估

征用补偿

保险理赔

责任追究

Ⅳ级响应

市指挥部随时掌握事件进展情况，必要时派工作组协调指导、组织专家会商情况、投入救援、成立现场工作组

上报省应急救援指挥部请求增援，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表彰奖励

## 附件2：

## 忻州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  |  |
| --- | --- |
| **级别** | **条 件** |
| 一般突发事件 | （1）造成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10人以下重伤，或3人以下被困的突发事件；（2）形成群体性事件，一次参与人数在3人以上、50人以下，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3）旅游者50人以下滞留超过24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4）其他涉及文化和旅游（包括相关文物等领域）的一般突发事件。 |
| 较大突发事件 | （1）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3人以上、10人以下被困的突发事件；（2）形成群体性事件，一次参与人数达到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3）旅游者50人以上、200人以下滞留超过24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4）其他涉及文化和旅游（包括相关文物等领域）的较大突发事件。 |
| 重大突发事件 | （1）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10人以上、30人以下被困的突发事件；（2）形成群体性事件，一次参与人数达到100人以上、300人以下，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3）旅游者200人以上、500人以下滞留超过24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4）其他涉及文化和旅游（包括相关文物等领域）的重大突发事件。 |
| 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 （1）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造成100人以上重伤，或30人以上被困的突发事件；（2）形成群体性事件，一次参与人数达到300人以上，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3）旅游者500人以上滞留超过24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4）其他涉及文化和旅游（包括相关文物等领域）的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

注：本预案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级），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级）。附件3：

## 忻州市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与职责

| **部门** | **职 责** |
| --- | --- |
| 市指挥部 |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文化和旅游、文物突发事件的决策部署；（2）制定文化和旅游、文物安全应急总体规划，统筹组织协调全市文化和旅游、文物类安全突发事件防范、预警和处置工作，指导突发事件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3）启动、实施、终止应急响应，发布应急指令；（4）向市人民政府和省级相关部门报告文化和旅游、文物类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5）按照上级要求发布文化和旅游、文物类安全突发事件处置信息；（6）批准和实施应急处置措施和方案；（7）落实国家部委、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关于文化和旅游、文物类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批示和指示。 |
| 市指挥部办公室 | （1）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2）贯彻落实市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和指令；（3）收集汇总分析上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市指挥部指令通报应急处置工作情况；（4）按市指挥部要求，组织协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5）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 市委宣传部 | 根据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较大文化和旅游事故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
| 市委统战部 | 负责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涉及宗教、民族、侨务事务等问题的政策指导和协调工作。 |
| 市委网信办 | 负责统筹协调指导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网络舆情的引导处置工作。 |
| 市政府外事办 | 负责应急处置过程中的外事政策指导及涉外协调联络工作；协助做好外国媒体相关工作。负责协调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涉台机构和人员的联络工作；协助做好台媒采访报道的管理与服务工作；提供涉台政策指导。 |
| 市政府新闻办 | 负责协调突发事件新闻应对及处理负面曝光稿件工作。 |
| 市发改委 | 负责落实市级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 |
| 市工信局 | 负责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电信运营安委做好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协助行业主管部门，督促市属企业做好涉及文化和旅游方面的重大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
| 市卫生健康委 |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事发地卫生健康部门开展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伤病员救治和相关区域卫生学处理等紧急医学救援工作，为救援人员提供必要的医疗卫生保障。 |
| 市扶贫办 | 负责为文化和旅游突发公共事件导致贫困地区返贫致贫的群众提供针对性帮扶。 |
| 市公安局 | 指导属地公安机关做好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现场及周边治安和交通秩序维护，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配合当地党委政府开展群众紧急转移避险工作；处理危及文化和旅游安全的暴力恐怖袭击、劫持人质等突发公共事件；防范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及时查处网络造谣违法人员；对遇难尸体检验、数据勘验和身份识别，参与相关突发事件原因分析调查与处理工作。 |
| 市财政局 | 负责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和应急救援所需经费的安排、拨付和监督检查。 |
| 市应急局 | 负责协助、协调调动有关队伍、装备、资源参与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涉及文化和旅游系统的地震资料信息，并提出应对地震灾害防范对策；参与文化和旅游系统遭遇地震灾害的紧急救援工作。 |
| 市交通局 | 负责组织协调客货运输车辆或船舶，做好应急救援人员、物资的运输工作，为应急救援车辆提供绿色通道；协助对交通运输不便的突发事件现场铺设临时道路；组织协调水上搜救工作。 |
| 市科技局 | 负责提供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相关技术及成果应用的咨询建议；为事后恢复重建提供科技支撑。 |
| 市司法局 | 负责指导有关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做好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纠纷调处及法律援助工作。 |
| 市民政局 | 负责督促指导县（市、区）民政部门做好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受伤人员救助工作，将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人员纳入救助范围；协助做好遇难人员遗体火化和善后处置工作。 |
| 市文旅局 | 负责组织、协调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助做好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发布和管理工作；组织、参与突发事件调查、分析和统计；督促有关单位制定并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负责指导文化旅游系统涉及文物与文化遗产单位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督促、指导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负责协助指导全市广播电视媒体做好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风险预警信息发布，及时准确报道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及其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广泛普及有关安全和应急救援知识；承担市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
| 市自然资源局 | 负责指导协调县（市、区）林业部门做好景区内森林和草原火灾及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等监测、预警和处置工作，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提供预警信息；协助做好景区内森林和草原护林防火工作；督促指导灾后景区内森林和草原生态修复工作；指导文化和旅游系统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会同气象部门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协助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
| 市生态环境局 | 负责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引发的环境污染的应急监测，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妥善处置。 |
| 市住建局 | 负责文化和旅游系统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指导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抢险；指导因灾毁损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安全鉴定以及重建等工作；参与相关事件原因分析、调查与处理。 |
| 市水利局 | 会同有关单位做好属于水库旅游项目的水上应急救援工作；承担防洪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做好事发地区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协调指导。 |
| 市农业农村局 | 协调涉及农业、农村的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参与相关突发事件的原因分析、调查工作。 |
| 市市场监管局 | 负责维护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事发地的市场经营秩序，严格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行为；牵头组织文化和旅游系统特种设备突发事件、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等调查工作；处理突发事件当地的价费投诉工作。 |
| 市体育局 | 负责指导、协调涉旅高风险体育项目、大型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体育旅游活动、体育赛事、体育竞技活动等组织管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突发事件调查工作。 |
| 市统计局 | 负责指导、协助做好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统计分析工作。 |
| 市气象局 | 负责提供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根据需要开展实事发地现场应急气象观测、气象灾害调查等服务保障。 |
| 移动、联通、电信(分公司) | 负责组织协调基层电信运营单位做好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尽快恢复受破坏的公用电信网和互联网通信设施。 |
| 忻州银保监分局 | 负责组织、督促、协调相关保险机构开展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现场查勘和理赔工作。 |
| 太原铁路局原平车务段 | 负责协调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铁路运输；做好受困乘客的退票和改签服务。 |
| 忻州军分区战备建设处 | 负责调集所属民兵分队，必要时协调军队专业力量参加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抢险救援，协助公安、武警维护社会稳定。 |
| 武警忻州支队 | 负责组织武警部队参加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抢险救援，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卫重要场所和目标。 |
| 国网忻州供电公司 | 负责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电力供应保障工作。 |